

##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永康廣興宮境內擔餅節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永康區
摘要		
<p>臺灣民間傳承許多生育禮俗。而以永康西勢廣興宮為祭祀中心的庄頭，相傳於清道光年間，庄民為祈求「添丁」，齊集廣興宮前向主神謝府元帥許願，如能「喜獲麟兒」，將來定豐盛祭祀、演戲酬神，並「擔餅」分送親友。之後庄民果真順利「添丁」，於是相約每逢農曆正月 20 日（廣興宮福德正神誕辰）便分餅還願。禮俗延續迄今，獲庄民高度認同，已成為永康西勢、新化崙仔頂等地極具獨特性與在地性的生命禮俗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財團法人台南縣廣興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永康區、新化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為地方獨特且具文化價值之民俗活動，延續迄今超過百年，庄民高度認同並長期自主參與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民俗起源表現早期農村社會對於「添丁」之重視。參與庄頭橫跨永康、新化兩行政區，亦能表現該區域以廣興宮為祭祀中心之歷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迄今仍維持於農曆正月 20 日舉辦，且保留擲頭家、福份會、貺水餅等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廣興宮主事者充分了解擔餅節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

	<p>2.廣興宮組織健全，世代傳承良好，且長期與在地國小合作，深獲庄民認同，亦深具對該民俗之保存維護意願及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廣興宮長期投入擔餅節之辦理，為區域內信眾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13年3月28日南市文資字第1130446258B號。</p>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